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美邦服饰申请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宜，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原计划于2010年6月30日前建设68家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的店铺。截至2010年5月底，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向范围内采用租赁或购买的方式已成功取得店铺60家。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金额累计为118,62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61万元。由于近期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出台的一系列调控政策，中国住宅市场受政策的影响较大，而目前商业地产市场受政策影响的表现尚不明朗，这些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延迟。因此，本着募集资金使用的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拟再次申请将营销网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原计划于2010年9月16日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改进，建设12项重点业务系统和9项内部管理支持系统。截至2010年5月底，公司已经完成了生产采购协同管理平台，总部人力、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等主体系统的实施。信息系统改进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61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433万元。由于信息系统改进项目包含子项目较多，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加盟商的数量均有增加，加大了推广的工作量，同时系统运行需要一定时间的运维观察来保证和公司实际业务的磨合。因此，为确保信息系统改进项目的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申请将项目完成时间由2010年9月16日延长至2011年3月31日。

本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美邦服饰本次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信息系统改进项目申请延期的事宜已履行美邦服饰的相关程序，经美邦服饰2010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美邦服饰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信息系统改进项目延期事宜，不存在因此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同意美邦服饰申请将营销网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将信息系统改进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1年3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申请延期的保荐意见》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丁晓文_____

乔捷_____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6月 28日